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蔡麗真
電話：(082)318823 #65128
傳真：(082)321384
電子信箱：lizjan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金寧鄉古寧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二字第10801061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010615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公立幼兒園教師因所任職務確有體能上限
制，其自願退休條件得予以調降為「任職滿5年，年滿56
歲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08年12月9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80168421號函辦
理(原函檢附)。

正本：各國中小

副本：金門縣政府教育處

